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號

上訴人 永銘工程行即李洋隆

被上訴人 金詮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譚烱爐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上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9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復已於112年5月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庭查詢簡答表在卷可憑，其上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王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書記官 蘇婷